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樓 142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謹將中興銀行金融同業存款負債償還情形暨未標售資產移轉由本基金承受事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高雄企銀不良債權受讓人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 Lone Star）擬依不良債權買賣合約規定賣回部分不良債權案，謹將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謹將中興銀行金融同業存款負債償還情形暨未標售資產移轉由本基金承受事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基金賠付高雄縣鳳山信合社社員股金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雄企銀信託業務所生 94 年度地價稅，在與賦稅署等相關單位協調獲致結論前，本基金暫不代為墊付上開地價稅，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本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及第 17 條有關非存款債務之執行疑義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關於「非存款債務」之定義及範圍一節，採丙案，並補充說明如下：

（一）部分存款如外匯存款及政府存款，雖非為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標的，惟其本質仍屬存款，爰有關「非存款債務」之定義，應指銀行法有關「存款」以外之負債項目，而非為存款保險標的以外之負債項目。

（二）金融機構發生擠兌時，金融同業之資金協助有其必要性，可避免金融體系流動性問題及系統性危機。

(三)「非存款債務」採丙案定義後，非存款負債尚涵括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金融債券、承兌匯票等範疇。

二、採丙案之「非存款債務」定義，則無得隨時提領或依約定方式提領之非存款負債項目存在，爰無規定「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計算」之需要。

三、其餘有關「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之範圍及本基金參與分配債權與本基金條例第 17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為本基金專屬等二節，依說明三及說明五處理意見通過。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草案」（詳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依據前開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及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配合本基金條例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修正整合之；第 8 條及第 18 條有關公告方式修正為於本基金網站公告；另部分條文用語，請參酌各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之。此外，相關作業流程圖亦配合修正。

三、本案修正通過。